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行为进行检查

3. 检查标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其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的范围。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